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7〕97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7月11日

# 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2017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规范学校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综合考查、择优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综合能力,确保推免整体质量。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处)、招生考试处、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纪委、监察处、教务处等机构或部门负责人。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相关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包括推免名额分配、推免材料审核、推免资格确定等工作。招生考试处负责获推免资格学生的相关材料报备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副院长

担任，成员应包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负责人、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及若干名教授，具体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负责本学院学生的选拔推荐。

###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总名额，按专项计划名额和学院名额两部分进行统筹分配。

**第七条** 专项计划名额包括国家专项计划名额和学校专项计划名额。国家专项计划名额由教育部单列名额下达，学校专项计划名额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由学校单列分配。

**第八条** 学院名额包括基本名额和奖励名额。基本名额根据各学院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奖励名额根据上一年考研录取率和上一年推免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分配。

### 第四章 资格条件

**第九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十条** 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且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 内。所有课程（不包含公

共选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第十一条** 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不低于6.0分,或托福不低于90分。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体育学类专业学生的英语水平如未达上述要求,须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且须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励,竞赛性质和级别由学院确定。

## 第五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二条** 选拔办法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学业成绩(课程考试原始成绩,不含其他加分)、奖励加分、学院考核成绩三部分构成,各部分满分为100分,以学业成绩占75%,奖励加分占15%,学院考核占10%计入综合得分。

**第十三条** 学业成绩指前三学年所修读的全部课程(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不计)的成绩(以学分为权重计算),计算公式为: $\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学业成绩;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学业成绩。各学院应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外校交流所获得的成绩、学分进行合理认定。

**第十四条** 奖励加分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其他类。

(一) 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奖励加分细则由各学院制订，并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

(二) 其他类奖励加分由学校在今年推免工作通知中规定。

**第十五条** 学院考核成绩。学院考核成绩由学院组织考核得出。考核形式以面试为主，考核程序由学院审议，考核结果须具有区分度。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学术专长计划”，并纳入学校专项计划。申请“学术专长计划”的学生，推荐条件可不受第十、十一条及综合排名的限制，但须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学术培养潜质。

##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七条** 推荐程序包含学院推荐、学校审定、公示公布等。

**第十八条** 学院推荐须经以下程序：

(一) 公布细则。学院制订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并在组织学生申请推免前在本学院内公布。

(二) 组织报名。组织学生自愿报名申请，申请“学术专长计划”的学生需3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向学院书面推荐。

(三) 材料审核。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四) 学院审议。组织考核，进行综合排名，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对“学

术专长计划”推荐人选提出初步意见，学院内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学院复议后报教务处。

**第十九条** 学校审定须经以下程序：

（一）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各学院推荐材料进行形式、资格审核。

（二）学校审定。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经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议、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拟获推免资格人选（含候补）。

**第二十条** 公示与公布。拟获推免资格名单（含候补）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议后，学校公布获推免资格名单。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特殊政策要求的国家专项计划推免按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各类专项计划实施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另文制定遴选办法。遴选办法须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批准，方可发文公布。如未另文制定遴选办法，则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获推免资格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第二十三条** 获得推免资格后至当学年结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一) 不能按时毕业者，或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 (二) 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 (三) 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4 修订）》（华师〔2014〕109 号）同时废止。如国家政策发生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

责任校对：谢锦霞 邓静薇